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3 - 010

#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6,175,89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70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利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石有明、盛芝然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26,175,8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石有明、盛芝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

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